四川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3〕331号）等文件，下达我省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共2965018万元，统筹用于支持我省公路建设、国家公路危桥改造等三项工程、高等级航道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公路水路应急保通等。

随同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一并下达我省的区域绩效总体目标为：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具体绩效指标详见表1。

表1 中央下达我省2024年度区域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4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公里）	672
		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个）	10
		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个）	21
		支持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个）	1
		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个）	2
		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个）	2
		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	1
		支持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	1
		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7000
		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个）	60
		年度全社会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个数（个）	3700
		年度全社会完成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数（座）	15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三批）的通知》（川财建〔2023〕350号）等文件，将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预算2965018万元及时分解下达至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和省属有关企业（详见表2）。

表2　2024年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预算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地区（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总计	**2965018**
蜀道集团	1246455
港投集团	14630
智能公司	4051
成都市	100792.8
自贡市	23906.1
攀枝花市	17538.7
泸州市	12701.2
德阳市	16017
绵阳市	43498.7
广元市	58256.5
遂宁市	20020.6
内江市	27681
乐山市	14933.7
南充市	71085.3

地区（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宜宾市	49728.3
广安市	32616
达州市	90025.1
巴中市	93242.9
雅安市	32565.3
眉山市	26872.5
资阳市	9807.6
甘孜州	39813.4
凉山州	809039.1
阿坝州	109740.2

为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我厅对中央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计划情况分析

2024 年公路水路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6004226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 2965018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含省级财政、市县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下同）23039208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支出 268843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3.4%。其中：

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执行2794084.4万元，预算执行率94.2%（详见表3）；地方自筹资金执行2409027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4.6%。

表3. 中央车购税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地区（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执行率（%）
总计	**2965018**	**2794084.4**	**94.2%**
蜀道集团	1246455	1213637.3	**97.4%**
港投集团	14630	13878	**94.9%**
智能公司	4051	4051	**100.0%**
成都市	100792.8	90769.1	**90.1%**
自贡市	23906.1	22394.5	**93.7%**
攀枝花市	17538.7	12810.4	**73.0%**
泸州市	12701.2	10658.4	**83.9%**
德阳市	16017	13645.3	**85.2%**
绵阳市	43498.7	37563.4	**86.4%**
广元市	58256.5	54375.5	**93.3%**
遂宁市	20020.6	19570.6	**97.8%**
内江市	27681	22083.2	**79.8%**
乐山市	14933.7	14004.4	**93.8%**
南充市	71085.3	69441.3	**97.7%**
宜宾市	49728.3	42306.8	**85.1%**
广安市	32616	27030.4	**82.9%**
达州市	90025.1	89543.1	**99.5%**
巴中市	93242.9	83393.5	**89.4%**
雅安市	32565.3	29631.1	**91.0%**
眉山市	26872.5	24182.9	**90.0%**
资阳市	9807.6	8749.9	**89.2%**
甘孜州	39813.4	35258.2	**88.6%**
凉山州	809039.1	757878.9	**93.7%**

地区（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执行率（%）
阿坝州	109740.2	97227.2	**88.6%**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厅严格执行《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5号）等文件规定，规范有效管理。**一是细化资金分配。**财政部下达中央车购税直达资金预算后，我厅会同财政厅第一时间将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市（州）和省级项目业主单位。收到中央下达的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资金和应急抢修保通切块资金后，我厅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改革方案和“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围绕年度交通运输工作、民生工程等目标，及时形成具体建设计划按程序报审后转下达各地实施。申报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项目均属于省确定的“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或符合部支持政策，前期工作条件具备。**二是强化资金执行管理。**坚持资金分配和项目监管“并重”的做法，继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监管和督查。增添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手段，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督导工作，通过实时采集项目现场图片、影像资料等方式，真实反映项目推进。对于实际情况与统计数据不符、项目推进滞后、管理不规范等系列问题，及时通过文件通报、专题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抓进度，有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不断提高资金监管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积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我厅《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项目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川交函〔2022〕439号），将“全过程”绩效管理覆盖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在申请资金计划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根据职能职责和级次，严格审核绩效目标指标规范、内容完整、细化量化、标准合理、预算匹配等内容。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缺失（模糊）的项目坚决不纳入计划安排，切实提高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以及《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川办发〔2021〕22号）、《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5号）等相关规定，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为：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一是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千方百计强化用地、资金等

要素保障，推动全省公路水路建设完成投资 2680 亿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明显。

二是全年完成高速公路招商 992 公里、开工 970 公里、建成 507 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 10310 公里；新增美姑、昭觉、宁南 3 个县通高速公路，全省通高速的县（市、区）达到 149 个；新增 2 条出川大通道，高速公路出川大通道达到 34 条。

三是全年新改建国省干线 1948 公里，全省单体投资最大的民生实事项目 G351 夹金山隧道提前贯通，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全面完工，川青铁路外联道路、“9·5”泸定地震等灾后交通恢复重建基本完成，打通国省道瓶颈路断头路 45 处。实施路面养护工程 2079 公里，普通国省道路况水平持续提升。

四是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1 万公里，新增 4249 个自然村组通硬化路、87 个乡镇通三级公路，色达县五色海旅游环线入选全国最美农村路，阿布洛哈村通村公路经典案例写入《新时代的中国农村公路发展》白皮书。新创建 16 个“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累计达 36 个、居全国第一。

五是岷江龙溪口等航电枢纽加快建设，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实现开工，全省高等级航道里程突破 2000 公里。宜宾港铁路集疏运中心正式投运，川渝两省市港口企业成立长江上游港口联盟，南充等地出台水运发展支持政策，嘉陵江（川境

段）开通夜航，“长江班列”累计开行超过1800列，全省新增船舶运力50万载重吨。

六是“金通工程”客车达到3.2万辆、线路9161条，总量全国第一。“金通工程”小黄车代运快件成为“快递进村”重要方式之一，全省累计打造交邮联运线路881条，居全国第一。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支持高速公路建设里程

指标目标值为478公里，实际完成值为478公里，指标完成率100%。

2024年，共支持高速公路建设478公里。分别为：G4218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G7611都匀—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西昌至香格里拉段）、G7611线昭通（川滇界）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

②支持普通国道建设里程

指标目标值为672公里，实际完成值为672公里，指标完成率100%。

2024年，共支持普通国道建设672公里。分别为：G247线自贡漆树至宜宾段（宜宾境内段）、G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G549线石棉（雅安界）至九龙段、G664稻城县香格里拉至各卡（川滇界）段改建工程、G351线夹金山隧

道工程、G544 线九寨沟县城至双河段、G227 线壤塘县吾依乡八格都寨段灾害绕避复线工程、G245 线会理通安至云南界段、G356 线布拖县城至金阳县热柯觉乡段。

③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指标目标值为 10 个，实际完成值为 10 个，指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共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0 个。分别为：K3322.697-K3323.300）灾害防治、G108（K2573.145-K2573.300）灾害防治、G108（K2568.780-K2568.895）灾害防治、G318（K2761.150-K2761.388）灾害防治、G213（K1932.330-K1932.620）灾害防治、G244（K1258.170-K1258.340）灾害防治、G227（K1566.485-K1566.745）灾害防治、G215（K2282.540-K2282.890）灾害防治、G227（K1963.160-K1964.305）灾害防治、G227（K1980.465-K1980.735）灾害防治等 10 个灾害防治项目。

④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指标目标值为 21 座，实际完成值为 21 座，指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共支持项目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共 21 座。分别为：G247 康乐桥（G247510727L0530）危旧桥改造、G245 土主大桥（G245511126L0020）危旧桥改造、G212 新桥（G212511304L0050）危旧桥改造、G247 岷江大桥（G247511502L0110）危旧桥改造、G347 恩阳过境桥（G347511903L0020）危旧桥改造、G347 小牛口桥（G347511921L0270）危旧桥改造、G347 井岗山桥（G347511921L0210）危旧桥改造、G248 马塘桥（G2485132

01L0060）危旧桥改造、G353 龙洞大桥（G353510403L0350）危旧桥改造、G247 河口大桥（G247510727L0520）危旧桥改造、G108 倒沟湾大桥（G108510802L0111）危旧桥改造、G108 青岩子大桥（G108510802L0121）危旧桥改造、G212 砖灰桥（G212510811L0290）危旧桥改造、G212 紫云桥（G212510811L0320）危旧桥改造、G244 新桥河桥（G244511903L0060）危旧桥改造、G347 黑龙滩大桥（G347511903L0040）危旧桥改造、G317 蒲溪沟棚洞（G317513222U0050）危旧桥改造、G213 叠溪隧道（G213513223U0030）危旧桥改造、G347 土地岭隧道（G347513223U0010）危旧桥改造、G348 郑家田桥（G348513423L0290）危旧桥改造、G353 西溪河大桥（G353513430L0330）危旧桥改造。

⑤支持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支持 G353（K2715.550-K2720.350）安全提升项目 1 个。

⑥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支持岷江（龙溪口枢纽至宜宾合江门）航道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⑦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

指标目标值为 2 个，实际完成值为 2 个，指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共支持眉山彭山北综合客运枢纽、金堂淮口南站

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个项目。

⑧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指标目标值为1项，实际完成值为1项，指标完成率100%。

2024年，成都市作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以重大项目为牵引，深化跨省域、跨部门间协同联动，合力打造一体高效综合货运枢纽网络，有力服务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实施。

⑨支持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指标目标值为1项，实际完成值为1项，指标完成率100%。

2024年，我省以《四川“大蜀道”主骨架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向上申报争取，成功入围全国第一批示范区域支持名单。为尽早启动相关工作，发挥资金效益，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相关规定，我省将财政部下达我省的4亿元奖补资金分解下达至相关市（州）和参与项目建设相关企业，后期结合考核结果再予清算。

⑩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

指标目标值为7000公里，实际完成值为13954.6公里，指标完成率199.4%。

⑪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

指标目标值为60个，实际完成值为87个，指标完成率145%。

⑫年度全社会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个数

指标目标值为3700个，实际完成值为4249个，指标完成率

114.8%。

⑬年度全社会完成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数

指标目标值为 150 座，实际完成值为 235 座，指标完成率 1156.7%。

（2）质量指标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目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指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支出真实、有效，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一是项目支出范围合规。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改革方案，在继续支持省“十三五”规划续建项目的基础上，围绕年度交通运输工作、民生工程等目标，按照确定的“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及时形成具体建设计划按程序报审后转下达各地实施，并同步协调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申报项目均符合“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纳入省级项目库，或符合部支持政策，前期工作条件具备。

二是资金支出程序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 号），以及《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川办发〔2021〕22 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5号）等相关规定，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是强化计划执行及资金监管。建立项目建设月报表制度，定期开展计划执行现场督查，强化计划执行情况监测。每年组织开展计划执行情况清理，对计划安排一年未开工或未按计划执行的项目收回补助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省补助交通项目开展审计调查，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绩效。我厅明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分工和流程规范，强化过程监管，规范资金决策程序。

②完工验收合格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

截至2024年末，交通运输厅组织验收完工高速公路合格率为100%。同时，根据各地报送的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农村公路、运输站场、水运项目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率均为100%。

（3）时效指标

①按期完成投资

指标目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指标完成率100%。

2024年全省计划完成公路水路项目建设投资26004426万元。根据统计报表，截至2024年底，实际完成投资26884326万元，任务完成率103.4%。

（4）成本指标

①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指标目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①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指标目标值为“明显”，实际完成值为“明显”，指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携手奋进、攻坚突破，交通强省建设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整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实现了“十四五”以来公路水路建设投资突破 1 万亿元大关的历史性突破，创造了连续 4 年超 2000 亿元、连续 14 年超 1000 亿元的纪录，充分发挥“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的主力军作用，为建设交通强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了有力支撑，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

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指标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 100%。

一是全年建成高速公路 507 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 10310 公里。新增美姑、昭觉、宁南 3 个县通高速公路，全省通高速的县

（市、区）达到 149 个；新增 2 条出川大通道，高速公路出川大通道达到 34 条。二是新改建国省干线 1948 公里，全省单体投资最大的民生实事项目 G351 夹金山隧道提前贯通，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全面完工，川青铁路外联道路、“9·5”泸定地震等灾后交通恢复重建基本完成，打通国省道瓶颈路断头路 45 处。三是新改建农村公路 1.1 万公里，新增 6192 个自然村组通硬化路、95 个乡镇通三级公路。四是“金通工程”客车达到 3.2 万辆、线路 9161 条，总量全国第一。“金通工程”小黄车代运快件成为“快递进村”重要方式之一，全省累计打造交邮联运线路 881 条，居全国第一。

②公路安全水平

指标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 100%。

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任务，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监管执法协同等制度机制，动态清零安全隐患，重拳出击打非治违，全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6%、19%，连续六年保持“双下降”，水上交通连续三年保持“零事故、零死亡、零跑船、零污染”，4000 余个施工驻地平安度汛。全覆盖开展高速公路防灾减灾能力设计回溯，完成 63 处高风险路段示警装置安装和 61 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改造危桥 246 座、建成“平安渡运”138 个，撤并渡口 90 个。建立应急力量前置备勤、重点时段靠前驻防机制，有力应对

雅安汉源“7·20”、甘孜康定“8·03”等重大自然灾害。持续深化平安交通建设，重大决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全面落实，“套路贷”整治得到中央常态化扫黑除恶督导组和交通运输部高度认可，川滇联合查处非法营运案全国推广，行业大局总体平稳。

（3）生态效益指标

①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指标目标值为“符合”，实际完成值为“符合”，指标完成率 100%。

我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项目建设工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港口和交通枢纽等建设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把设计文件批复关，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环保措施落实等关键要素纳入审查的重要内容，达不到审查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复。对于拟开工项目未取得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完工项目及时开展环评、水保验收。

同时，我厅还牵头制定了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碳达峰、道路扬尘专项整治等工作要点或行动方案，做好交通建设、道路运输、港口船舶、汽修行业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积极推进绿色交通装备设施更新、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等事项。

（4）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2024 年，全省高速公路新建成通车 507 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 10310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 1948.3 里，普通国道二级（三州三级）及以上比重达 91.5%、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重达 66.3%，距离“十四五”期规划目标（95%和 65%）分别剩余 3.5 个、超额完成 1.3 个百分点；农村公路新改建 1142 1.9 公里；30 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 85.6%，超额完成 85%的规划目标 0.6 个百分点；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比例达 75.7%，超额完成 75%的规划目标剩余 0.7 个百分点。全省路网进一步完善，能够较好的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 88%，指标完成率 100%。

自评期间，我厅组织各市（州）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项目所在地过往沿线居民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微信公众号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调查其对项目建成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改善通行服务水平、保障出行安全等方面的评价情况。按照各地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群众满意度为 88%（详见图 2）。

图 2. 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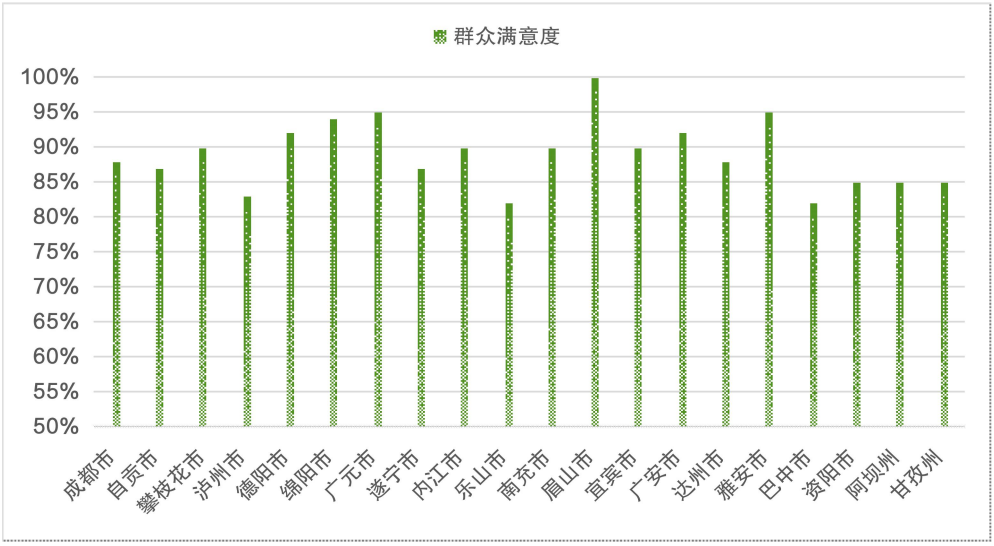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和“年度全社会完成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数”指标超额完成，分别为199.4%、145%、194.8%。主要原因为：为全面贯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我省自加压力，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时，将“十四五”期“全社会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比例”“全社会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比例”两个指标均提高至85%。同时，我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启动了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成效显著。

下步，我厅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一是更加精准的制定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和安排资金计划，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以及涉及民生、安全等重大事项的投入。二是强化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绩效目标，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年度结束后，要按照绩效评价的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厅将根据《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项目综合管理绩效评

价办法（试行）》（川交函〔2022〕439号）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分配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地区及项目，对项目建设进展慢、绩效目标未完成和预算支出进度慢的地区在资金分配时作适当调减或取消，突出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我厅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信息公示公开制度，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四川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3月27日